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附註二)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

股本之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吾／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吾／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 閣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董事。		
4.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董事。		
5.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6.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是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代表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 閣下之代表將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 即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出席本大會而被視為撤銷。